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黃政揚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A01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76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7658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7658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請各校依行政院「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（114-
117年）」（核定本）推動相關預防宣導及輔導處遇工
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4841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方案請各校融入既有推動機制並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5/08/12 11:01:14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